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建議委任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 I – 獲提名監事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林智勇(副董事長、總裁)
王和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
俞小平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那國毅
馬遇生
初本德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王樂樞先生的監事任期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但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原監事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因此，王樂樞先生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王和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王和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倘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王先生為監事，其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和終止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由其監事任期開始時生效。

王和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王和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王和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王和，五十九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王先生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財政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王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其他職位。王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如有）。二零一七年度的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王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